

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

鄂环交〔2022〕1号

关于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 2022 年度协议转让价格的公告

各排污权交易参与人：

根据《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》（鄂政办发〔2016〕96号）和《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化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鄂环发〔2019〕19号）相关要求，规范协议转让方式出让排污权，我中心现公布 2021 年度每场交易成交最高价均价。储备机构作为转让方的，下述价格作为本年度协议价格。其他转让方可参照此协议价格出让排污权。排污单位排污权有效期原则上为五年。

具体价格如下：

二氧化硫（SO₂）34300 元/吨；氮氧化物（NO_x）20700 元/吨；

化学需氧量（COD）37900 元/吨；氨氮（NH₃-N）66300 元/吨。

（湖北省 2021 年度一共组织开展排污权交易 46 场，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二

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分别有效计数 46 个，计算结果取百位整数。）

此协议转让价格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由我中心每年定期公布。

附：《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协议转让申请书》

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
2022 年 1 月 4 日

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综合部

2021 年 1 月 4 日印发

附件:

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协议转让申请书

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:

根据《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》（鄂政办发〔2016〕96号），和《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化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鄂环发〔2019〕19号）要求，规范协议转让方式出让排污权。

意向受让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，可申请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出让排污权:

1. 只有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;
2. 意向受让方参加两次及以上电子竞价，但未能购得排污权;
3. 意向受让方需要购买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污权分别小于1吨/年，化学需氧量排污权小于0.5吨/年，氨氮排污权小于0.05吨/年;

储备机构作为转让方的，以协议签订上一年度每一场交易成交最高价的均价作为协议价格，协议价格由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定期公布。其他转让方可参照此协议价格出让排污权。

我单位：

二氧化硫（SO₂）_____吨、氮氧化物（NO_x）_____吨、
化学需氧量（COD）_____吨、氨氮（NH₃-N）_____吨；
符合上述第_____种条件，申请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受让。

2022 年协议转让受让价格为：

二氧化硫（SO₂）34300 元/吨；氮氧化物（NO_x）20700 元/吨；
化学需氧量（COD）37900 元/吨；氨氮（NH₃-N）66300 元/吨。

特此申请。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